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69號

原告 郭惠貞
被告 陳楷博
卓胤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被告2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2人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8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原告郭惠貞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冠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莊琇晴